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阳光
股票代码:600673
收购人:张寓帅
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
收购人:郭梅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寓帅先生继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权益
寓能电子	指	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
新京科技	指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股东
深圳东阳光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姓名:张寓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51987********
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寓帅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之二

姓名:郭梅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24196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梅兰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张寓帅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郭梅兰女士之子。本次收购后,张寓帅先生与郭梅兰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最近 5 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一)最近 5 年张寓帅先生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存在产权关系
2014 年 3 月至今	武汉大泽兴盛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省	贸易	直接持股
2017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喜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	贸易	直接持股
2015 年 6 月至今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	医药制造	间接持股
2016 年至今	新京科技	经理	广东省	投资兴办实业	直接持股
2017 年 1 月至今	东阳光	董事	广东省	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医药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20 年 8 月至今	深圳东阳光实业	董事长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	间接持股
2020 年 8 月至今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省	项目投资	间接持股
2020 年 8 月至今	宜昌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省	投资、兴办、管理医药产业	间接持股
2020 年 8 月至今	寓能电子	执行董事	广东省	投资兴办实业	直接持股
2020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	间接持股
2020 年 9 月至今	北京市东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二)最近 5 年郭梅兰女士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 年至今	新京科技	执行董事	广东省	投资兴办实业	直接持股
2002 年至今	东莞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省	医药研发	间接持股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京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张寓帅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喜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深圳市	100%	贸易
2	武汉大泽兴盛科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湖北省	50%	贸易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收购人张寓帅先生和郭梅兰女士不存在控制除寓能电子、新京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张寓帅先生和郭梅兰女士除间接控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1558.HK)超过 5%权益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基于继承事项导致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因继承事项导致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致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唐新发先生、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公司间接股东新京科技,参股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将持有新京科技 25%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 10.5%的股权。目前有关主体正在办理该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收购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被动变动外,收购人目前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公司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张寓帅先生为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之子。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张中能先生的生前安排及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20)粤韶韶州第 7897 号《公证书》,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股权由其子张寓帅先生一人继承。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继承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持有寓能电子 27.59%股权,与其母郭梅兰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公司。

同时,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致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唐新发先生、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京科技,参股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京科技 25%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 10.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相关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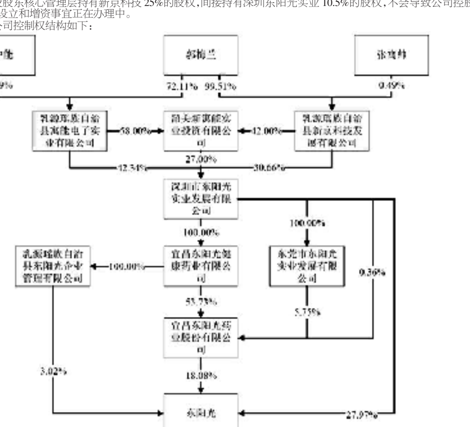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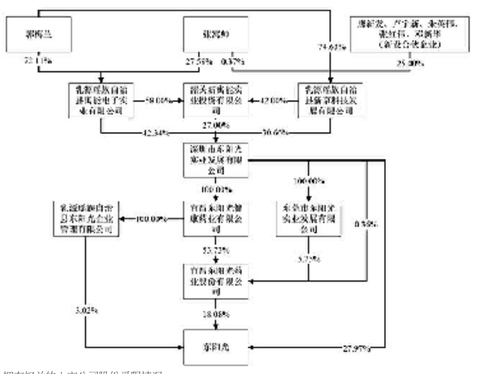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持股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受限状态	受限股份数量(股)
深圳东阳光实业	842,894,889	无限售流通股	27.97%	质押	646,006,066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限售流通股	18.08%	质押	473,475,18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无限售流通股	3.02%	质押	91,000,000

除此上述披露信息外,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继承,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与郭梅兰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9.07%的股份,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项"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第四章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情况"。

收购人:
张寓帅
郭梅兰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7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73,4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6.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46,006,0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6.6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38,481,247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3.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25,000,000 股	是	是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9%	0.8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行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 2018 年、2019 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6,006,066	646,006,066	76.64	21.4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48,475,181	473,475,181	86.87	15.71	473,475,181	0	71,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13,481,247	1,338,481,247	83.29	44.41	473,475,181	0	71,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399.7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对应融资余额 100,999.68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9,900.6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对应融资余额 276,699.68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0,747.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对应融资余额 165,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0,747.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对应融资余额 165,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0	125.72	136.37
负债总额	419.33	447.80	59.11	67.51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52.97	23.64	35.39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53.00	44.02	49.42
资产净额	252.50	254.40	66.61	68.86
营业收入	264.87	166.64	21.64	19.85
净利润	19.96	10.63	5.05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21.91	5.74	2.1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77%	49.50%
流动比率	0.78	1.55
速动比率	0.64	1.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04%	4.5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329.56 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 35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21.10 亿元	19.13 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108.99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30.01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4,273.79
2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3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 GMP 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4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6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4.26 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 76.6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 83.29%,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2%。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5,623,9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9%。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4,643,063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0.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920.4	否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36%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59.6	否	是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9%	本次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45,027,995	145,623,995	59.61	21.59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6	57,078,167	57,078,168	64.77	8.46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2	204,047,062	204,643,063	60.91	30.34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77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对应融资余额为 43,800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957,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对应融资余额为 9,9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8,920,66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7,900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157,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控股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759,92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205,750 股变更为 509,790,306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9 家发行对象共 14 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759,923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09,790,3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992,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797,362 股。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00,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9,790,306 股增加至 519,990,3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992,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997,362 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61,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9,990,306 股变更为 517,829,05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992,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3,836,112 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36,007,056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 517,829,056 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7,829,056 股。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新增股份 155,348,71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7,829,056 股变更为 673,177,77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177,773 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177,773 股增加至 674,477,77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8,477,773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 9 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傲农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759,9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资本-华能信托·悦盈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资本-傲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07,177	3.14%	21,207,177	0
2	严寒	6,362,153	0.94%	6,362,153	0
3	厦门盈时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651	0.72%	4,877,651	0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惠融优选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2,810	0.59%	3,972,810	0
5	北信瑞丰基金-西藏信托-云鼎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06,307	3.63%	24,506,307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7,624	0.42%	2,827,624	0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轻盐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2,022	0.45%	3,022,022	0
8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2,827,623	0.42%	2,827,623	0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8,819	0.32%	2,188,819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59,212	0.22%	1,459,212	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830,433	0.57%	3,830,433	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605	0.11%	729,605	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60	0.01%	72,960	0
14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5,527	0.13%	875,527	0
合计		78,759,923	11.68%	78,759,923	0

注: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照比例,上述 14 名股东原来持有限售股合计为 60,584,556 股,经转增后增加了 18,175,367 股,最终所持限售股数合计 78,759,923 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397,770	-72,397,770	13,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080,003	-6,362,153	36,717,8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477,773	-78,759,923	49,717,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6,000,000	78,759,923	624,759,9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6,000,000	78,759,923	624,759,923
股份总额		674,477,773	-	674,477,773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瑞科技")100%股权转让至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汇"),转让价格为 6,266.04 万元。

● 佳都汇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890.43 万元,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9,518.0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约定交付款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佳都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佳瑞科技 100%股权转让至佳都汇,参考佳瑞科技股权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6,266.04 万元,相较佳瑞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4,540.6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溢价率为 38.00%。

(二)佳都汇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890.43 万元,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9,518.00 万元,加上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佳都汇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共同持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李旭担任佳都汇执行董事,佳都汇为公司关联方。

1.名称: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1 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51-53 号 505 室(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李旭
6.注册资本:3001.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股权结构: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4.9967%,刘伟先生持股占比 5.0033%。

佳都汇专注于企业孵化和产业运营,创新载体运营主要包括 PCI·未来社区系列自持物业和部分合作运营物业,是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同时也为企业提供创业孵化、资源连接、成长加速等专业性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58.85 万元,净资产 1,809.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33.82 万元,净利润 132.35 万元(数据经审计)。

佳都汇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出售佳瑞科技 100%股权。

1.名称: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6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607(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刘佳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股权结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670.71 万元,净资产 4,540.62 万元;2020 年 1 月-8 月,营业收入 176.30 万元,净利润 75.05 万元(数据经审计)。

交易标的佳瑞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540.62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3323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4,540.62 万元,评估值为 6,803.51 万元,增值 2,262.89 万元,增值率为 49.84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6,266.04 万元(抵消公司与佳瑞科技往来款余额后按净额结算)。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基准日与交割日

(1)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双方同意以基准日目标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3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03.51 万元。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股东,甲方原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发生的或基于交割日前事由而发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产生的累计净收益由甲方享有。

3.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66.0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2)乙方按下列约定分 2 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879.8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

第二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余下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386.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元)。

4.声明保证

甲方声明,甲方是标的股权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权的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甲方保证,标的股权的转让不会因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取得其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决议,该等决议应作为本协议附件并提交乙方一份备存。

乙方承诺,在完成标的股权收购后,由目标公司继续留用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与目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5.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协议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须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佳瑞科技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变化,佳瑞科技继续留用已经与佳瑞科技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公司判断,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与付款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跟进本次交易付款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瑞科技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对损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经核实,公司未对佳瑞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佳瑞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约定交付款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33232 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佳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3,890.43 万元,其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交割过户等相关手续,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到。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107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862,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王焕然、独立董事梁能及马靖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马常好及方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537,332,194	99.9655	530,100	0.034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7,397,546	99.9697	是
2.02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7,397,551	99.9697	是
2.03	选举邓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7,397,551	99.9697	是
2.04	选举郑赤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7,397,551	99.9697	是
2.0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7,397,551	99.9697	是

3、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7,456,098	99.9735	是
3.02	选举周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7,456,101	99.9735	是
3.03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7,456,101	99.9735	是

4、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盛大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37,311,648	99.9641	是
4.02	选举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37,311,648	99.96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547,729	94.7399	530,100	5.2601	0	0
2.01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3,081	95.3884				
2.02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3,086	95.3884				
2.03	选举邓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3,086	95.3884				
2.04	选举郑赤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3,086	95.3884				
2.0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13,086	95.3884				
3.01	选举胡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71,633	95.9694				
3.02	选举周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71,636	95.9694				
3.03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71,636	95.9694				
4.01	选举盛大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27,183	94.5360				
4.02	选举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27,183	94.53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心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107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5.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周泽将、周峰、张克文,其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周泽将。

(2)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吴文胜、张克文、邓琼、郑赤燕、胡泳、周峰、周泽将,其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吴文胜。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周峰、胡泳、张克文,其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周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胡泳、周泽将、肖晓英,其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胡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克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郑赤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在皖新传媒大厦 1 楼 107 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含马常好监事因公出差委托束学林监事代为出席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盛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盛大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泰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公司与巴泰医疗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针对协议附件所列示的产品,双方将进一步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并在产品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价格、商务政策、指定经销区域等内容。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在后期洽谈、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与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泰医疗")经友好磋商,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巴泰医疗将委任赛诺医疗作为其冠脉产品(包括:紫杉醇洗脱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冠脉刻痕球囊导管、冠脉一次性使用导管鞘组、冠脉一次性使用导引导管、冠脉一次性使用造影导管等产品)市场营销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海外部分国家经营和销售巴泰医疗的特定产品,赛诺医疗将为巴泰医疗的产品开放销售渠道资源及市场资源。现将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玉强
注册资本:2,352.9412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 20 号大街 2 号 1 幢 2 楼南区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器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心脑血管、外周血管介入、植入方向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颜玉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泰医疗总资产 7,717.90 万元、净资产 1,441.75 万元。2019 年度,巴泰医疗营业收入 2514.90 万元、净利润-1,301.61 万元。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巴泰医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赛诺医疗与巴泰医疗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1、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冠脉产品的市场营销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冠脉领域全面的产品解决和服务提供方案,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及冠脉市场的发展,实现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双方的互利共赢。

2、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意向,巴泰医疗将委任赛诺医疗作为其产品市场营销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海外部分国家经营和销售巴泰医疗的特定产品(下称"产品"),赛诺医疗将为巴泰医疗产品开放销售渠道资源及市场资源。在合作有效期内,依照本框架协议及双方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所约定的指定经销区域,双方在各自约定经销区域内,可以与第三方就协议附件列示产品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或经销协议。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赛诺医疗权利与义务

(1)赛诺医疗应对巴泰医疗产品进行直接管理和服务,开放已有渠道和市场资源,及时解决和反馈销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信息。

(2)赛诺医疗应建立健全相关记录,确保销售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3)在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巴泰医疗产品,赛诺医疗可以使用巴泰医疗产品的相关商标,除此以外,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巴泰医疗权利与义务

(1)巴泰医疗将指派专人提供销售服务和业务联系,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宣传资料和人员的培训。

(2)巴泰医疗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的产品,并及时提供企业的合法证照和市场经营所需的有效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其它基本文件资料。

(3)因产品本身质量不符合规格而使赛诺医疗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巴泰医疗应予以全额赔偿。

(4)双方根据赛诺医疗每年提供的可销售医院和区域来协商下一年度销售指标,销售目标完成情况的奖惩通过产品经销协议约定。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争议处理方式

1、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双方约定,本合作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框架协议附件产品列表中首个产品经销协议生效后 3 年终止。合作期限结束前 90 天内,协议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后进行协议续签工作。

2、争议处理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宣布无效,则此类无效条款仅会影响该条款或其中无效的条款,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该条款或其中受影响的部分被视为不存在。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争议与纠纷,可直接向赛诺医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与巴泰医疗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与巴泰医疗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丰富和完善冠脉介入类产品布局,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巴泰医疗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针对协议附件所列示的产品,双方将进一步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并在产品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价格、商务政策、指定经销区域等内容。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在后期洽谈、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7.43%减少至 26.3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涌金投资")系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涌金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3,298,866 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15.539-18.521	33,298,866	1.10%

1、涌金投资系国金证券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涌金投资共计持有国金证券股份 282,555,604 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9.34%。涌金投资与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涌金")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通过长沙涌金、涌金投资合计控制国金证券 27.43%的股份。

2、涌金投资为响应证监会维护市场稳定的号召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增持国金证券股票,共计 33,298,90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本部分股票的减持不适用相关减持新规的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涌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涌金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55,604	9.34%	33,298,866	1.10%	249,256,738	8.24%
长沙涌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075,232	18.09%	0	0	547,075,232	18.09%
合计	-	829,630,836	27.43%	33,298,866	1.10%	796,331,970	26.33%

三、其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